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或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持有人20名，实到20名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,043,358份，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，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。

根据侯俊先生、曹晓北女士、王鑫先生、曾艳女士做出的承诺：“除保留分红权、投资收益权外，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，包括表决权、选举权及被选举权，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。”侯俊先生、曹晓北女士、王鑫先生、曾艳女士未参与本次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,309,745份，反对0份，弃权0份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孙永焕、刘琼芳、罗莹莹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。

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，且均不为公司持股5%以

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根据侯俊先生、曹晓北女士、王鑫先生、曾艳女士做出的承诺：“除保留分红权、投资收益权外，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，包括表决权、选举权及被选举权，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。”侯俊先生、曹晓北女士、王鑫先生、曾艳女士未参与本次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309,745 份，反对 0 份，弃权 0 份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1.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；
2. 代表全体持有人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事项；
3.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；
4.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；
5.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、合同；
6. 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；
7. 决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时间及数量，并确定解锁后卖出股票的时间、数量和价格；
8.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、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；
9.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；
10.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。

根据侯俊先生、曹晓北女士、王鑫先生、曾艳女士做出的承诺：“除保留分红权、投资收益权外，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，包括表决权、选举权及被选举权，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。”侯俊先生、曹晓北女士、王鑫先生、曾艳女士未参与本次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309,745 份，反对 0 份，弃权 0 份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